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二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預計本集團與余杭先生將於之後不時繼續訂立類似交易。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余杭先生訂立二零二五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以將二零二二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的期限重續三年，可追溯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設定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余惠勇先生（「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其控制本公司約47.83%股權，因此余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余杭先生為余先生的侄子，因此為余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余杭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故二零二五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二零二二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且預計本集團與余杭先生將於之後不時繼續訂立類似交易。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余杭先生訂立二零二五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代持方)(作為特許人)與余杭先生(作為加盟商)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期限：二零二五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可追溯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經雙方協商予以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詳情：本公司同意授予余杭先生一項權利及許可，即允許余杭先生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制度及規則，在二零二五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約定下經營「百果園」品牌的水果銷售業務。根據二零二五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余杭先生應付本公司的交易總額包括：(i)特許經營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包括初始加盟費人民幣30,000元(僅適用於開新店，於扣除協定的應付款項後可退還於加盟商)及須按月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ii)各加盟門店以保證金人民幣10,000元作為一次性履約保證金及(iii)本集團售予余杭先生控制的加盟店指定水果產品的銷售總額。本公司與余杭先生亦會訂立個別特許經營協議，應僅載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二零二五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及條款的條文。

定價政策

二零二五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的定價遵循本公司加盟政策，初始加盟費、保證金及特許權使用費費率為本公司加盟政策所載的統一費率，本集團水果產品價格基於以下因素作出：(i)相關交易前十二個月內獲獨立第三方接納且性質及規模相當的水果產品的平均售價；(ii)性質及規模相當的產品的現行市場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加盟商，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安排

本集團向余杭先生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水果銷售費用等將載於個別特許經營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二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4.375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

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五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在確定該等年度上限時，已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二零二二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交易金額；(ii)目前余杭先生控制的門店數量及經營表現；(iii)由於本集團預期門店的銷售會增長，其向本集團採購的水果產品金額會相應增加，因此預估總交易金額將隨着本集團業務的整體增長而增加。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密切監控關連交易，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i)本公司每季度將會進行例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二零二五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條款進行，以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ii)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定期監控關連交易，管理層將定期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及(iii)本公司將聘請核數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二零二五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確保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訂立二零二五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余杭先生有超過十年的合作關係，余杭先生是本集團長期及可信賴的加盟商之一。余杭先生作為加盟商有豐富的門店運營及水果銷售經驗，並擁有成熟的本地客戶群。與余杭先生訂立二零二五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門店網絡得到進一步拓展，從而提升銷售規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余惠勇先生（「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其控制本公司約47.83%股權，因此余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余杭先生為余先生的侄子，因此為余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余杭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故二零二五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余惠勇先生及執行董事徐艷林女士（余先生的配偶）已就二零二五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外，其他董事在二零二五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亦無需就相關董事會決議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水果零售經營商。本集團主要從事通過線下門店網絡及線上渠道的水果及水果製品（如乾果及果汁）銷售。

有關余杭先生的資料

余杭先生為本公司的加盟商。此外，余杭先生為余先生的侄子，及為余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並非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二零二二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余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的特許經營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的招股章程，於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刊載

「二零二五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余杭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的特許經營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惠勇先生、徐艷林女士、田錫秋先生、焦岳先生及朱啟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